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94号

当事人：乌苏市帅小伙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40376M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塔里木河西路水榭名苑小区14幢4号商铺（体育馆南侧）

经营者：依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6月21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虹桥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李静、阿依曼·阿依提木汗来到位于区乌苏市塔里木河西路水榭名苑小区14幢4号商铺（体育馆南侧）的乌苏帅小伙商行开展日常检查，该商行正常营业，该商行经营者依

不在现场，电话委托其工作人员热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该商行工作人员热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对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該经营场所销售货架上检查发现：由潮州壮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艾赫巴布造型什锦水果布丁，产地：广东省潮州市，产品标准号：Q/ZK00035，生产许可证号：SC10644512101548，生产日期：2023年5月25日，保质期：12个月，数量：1袋，已超过保质期27天。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艾赫巴布造

型什锦水果布丁,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101-1号),当事人现场提供了上述水果布丁的进货票据和供货者的相关资质文件。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6月27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并指派李静、阿依曼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7月1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10月5日,乌苏市帅小伙商行以10元/袋的价格从乌苏市民生阿尔曼超市购进由潮州壮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艾赫巴布造型什锦水果布丁1袋,外包装显示产地:广东省潮州市,产品标准号:Q/ZK00035,生产许可证号:SC10644512101548,净含量:1000克,生产日期:2023年05月25日,保质期:12个月,销售价格为15元/袋。截至2024年6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上述食品已超过保质期27天。当事人提供了进货票据、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当事人购进的艾赫巴布造型什锦水果布丁因生意差一直未销售,货值金额为15元(15元/袋×1袋=15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和经营者身份信息;

2、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潮州壮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艾赫巴布造型什锦水果布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过期食品的情况；

3、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艾赫巴布造型什锦水果布丁违法事实的客观存在，以及进货数量、价格及销售数量、价格；

4、现场检查拍摄照片一张、音像视频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中且在经营场所内销售超过保质期艾赫巴布造型什锦水果布丁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涉案食品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进货票据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的进货渠道、时间、数量、进货价格等信息；

6、社区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家庭经济困难，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7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94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较少，也未销售，货值金额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问题投诉。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身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已对店内销售的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当事人生活困难并出具了社区证明。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减免责“三项清单”（2023 年版）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11，违法事项：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的处罚，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初次实施违法行为；2、能确定食品合法来源；3、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实有困难；4、违法行为持续不超过 30 日，且货值金额在 0.3 万元以下；5、不存在食品安全风险，且已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6、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或有其他立功表现。”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

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减免责“三项清单”（2023年版）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11，后续监管及裁量幅度：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艾赫巴布造型什锦水果布丁1袋（生产日期：2023年5月25日，保质期：12个月）；

2、处超过保质期食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4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

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